

# 認領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、負擔暨從姓協議書

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出生之男(女)\_\_\_\_\_，確係  
本人\_\_\_\_\_與其生母\_\_\_\_\_所生，茲：

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，由生父\_\_\_\_\_認領，出生別為  
\_\_\_\_男(女)。

依民法第 1059 條之 1 規定，約定變更為父姓 維持母姓，被認領後  
姓名：\_\_\_\_\_。

依民法第 1069 條之 1 規定，協議其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  
父 母 父母共同擔任。

特立此書約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## 立書人

生父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生父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生母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生母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説明詳見背面

說明：

1. 約定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。
2. 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。
3. 民法第 1059 條之 1 規定：  
非婚生子女從母姓。經生父認領者，適用前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。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  
一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  
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  
三、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。  
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
4. 民法第 1069 條之 1 規定：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，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準用第 1055 條、第 1055 條之 1 及第 1055 條之 2 之規定